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王明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原因，王明兰女士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王明兰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自2024年2月19日起生效。王明兰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将导致本行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该辞职将自新任职工监事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生效。在此之前，王明兰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职工监事相关职责。

王明兰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王明兰女士在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期间，带领监事会忠实勤勉、合规高效履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为规范本行公司治理、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监事会对王明兰女士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9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36	0199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若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0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申购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2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4年02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2024年02月22日至2024年03月06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2024年03月0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不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熙LIVE中心11号楼B座3层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敦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02月22日——2024年03月06日，即在2024年02月22日——2024年03月06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4年03月07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本基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D类基金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27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A	广发货币B	广发货币C	广发货币D	广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04	270014	005092	019675	5119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1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1日起，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087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者类型	对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分别调整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所有代销渠道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0日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A	国金惠安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98	00879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	是	是
对机构投资者该分级基金调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对个人投资者该分级基金调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自2024年2月20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惠安利率债”）A、C类份额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安利率债A、国金惠安利率债C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如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对本基金A、C类份额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安利率债A、国金惠安利率债C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设置代销渠道的投资者申购金额限制此外类别，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关于汇添富稳元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元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元回报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8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元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元回报债券发起式A	汇添富稳元回报债券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840	01884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